

招标编号：XHTC-FW-2023-0953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XHTC-FW-2023-0953

2.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

3. 预算金额：2300 万元（其中食堂运行保障服务费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食堂餐饮服务管理费预算金额为 480 万元；职工餐费预算金额为 1760 万元）。

4. 最高限价：食堂运行保障服务费最高限价 60 万元；食堂餐饮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 480 万元；食堂食材采购单项结算率最高限价为基准价*1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人提供餐具、厨具、厨房的设备设施，由供应商为采购人约 1400 名职工提供营养、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及其他临时供餐，包括食材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餐厅服务、送餐服务、食堂运行保障服务等内容。**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其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需由小

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60%需由“小微企业”承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应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如为小微企业，可以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3.3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3. 方式：

3.1 现场获取：投标人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1) “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投标人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 (4) 标书款转款凭证；
- (5) 投标人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3.2 远程获取：

投标人将下列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guwanqiu@xhtc.com.cn），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获取招标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 （4）标书款转款凭证；
-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

注：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7712899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次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账的除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9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本项目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赵玮鹏 0816-2485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

联系方式：何艺 18989289707（获取文件咨询）、裴健平、林燕 18989289723（采购文件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健平、林燕

电话：18989289723

邮箱：guwanqiu@xhtc.com.cn

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上传至公告附件）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		
招标编号	XHTC-FW-2023-0953	包号	/
供应商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标书款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7712899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资料及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4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2.3	<p>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p> <p>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p>
3.4	<p>★是否接受联合体</p>	<p>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3.8	<p>★投标保证金</p>	<p>1、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2、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7712899</p> <p>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汇票、本票入账时间（建议至少预计7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支票、汇票、本票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p>

		<p>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p> <p>采用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不满足以上 1.2.3.4 条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p>
4.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
4.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5.2	★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要求：分包内容仅限于食材采购及食堂运行保障服务。</p> <p>分包金额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应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如为小微企业，可以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5.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180万元。</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p>联系人：林燕</p> <p>联系电话：18989289723</p> <p>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p> <p>邮编：621000</p>
7.2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联系人：徐女士、张先生</p> <p>5、联系电话：010-63905903、18280855825</p> <p>6、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p>

		<p>7、邮箱：zhangsheng@xhtc.com.cn</p> <p>8、邮编：621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7.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p> <p>联系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p> <p>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8.1	★信用信息查询	<p>1、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招标文件一并存档。</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使用规则：</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2	★招标代理服务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07712899</p>

		<p>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中标后以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以下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项目预算金额为15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方式如下：</p> <p>0-100万：100万×1.5%=15000元</p> <p>100万-150万：（150万-100万）×1.1%=5500元</p> <p>代理服务费总计：15000+5500=205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预算金额</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td> <td>0.475%</td> <td>0.2375%</td> </tr> <tr> <td>5000—10000 万</td> <td>0.225%</td> <td>0.09%</td> </tr> <tr> <td>10000—50000 万</td> <td>0.04%</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预算金额	货物	服务	100 万以下	1.5%	1.5%	100—500 万	1.1%	0.8%	500—1000 万	0.8%	0.45%	1000—5000 万	0.475%	0.2375%	5000—10000 万	0.225%	0.09%	10000—50000 万	0.04%	0.04%
预算金额	货物	服务																					
100 万以下	1.5%	1.5%																					
100—500 万	1.1%	0.8%																					
500—1000 万	0.8%	0.45%																					
1000—5000 万	0.475%	0.2375%																					
5000—10000 万	0.225%	0.09%																					
10000—50000 万	0.04%	0.04%																					
8.6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8.8	★进口产品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11.1 条前述处理。

1.11.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评标办法；

(七)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3.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3.4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3.5项规定的要求。

3.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3.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请编制在“其他材料”中，未按要求编写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3.6.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按实结算或根据实际情况变动的除外），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投标有效期

3.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

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和其他材料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3.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单位公章。

3.10.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均指加盖鲜章）。

3.10.7★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3.10.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

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3★密封袋应当完好。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本次招标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还投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3.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开标、评标和中标

4.1 开标

4.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4.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 评标

4.2.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3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 中标

4.3.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3.3 中标通知书

4.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3.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3.5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 29 号院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林燕，联系电话：18989289723。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

5.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

5.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6.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 验收

5.7.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6.★投标纪律要求

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8)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被确认为投标或者中标无效。

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8. 其他

8.1★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4★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8.5★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

二、投标人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投标的可以进行评审。没有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及名称：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____）
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
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

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投标保证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_____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 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下划线以及下划线上括号内内容需投标人（适用于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供应商（适用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填写，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中型、小型或微型）的，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该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承诺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小微企业”。
- 2、我单位与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适用于若采用合同分包的情形。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及名称：_____（如有）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食堂运行保障服务费	1年	元	投标总价（元）： ¥ （大写：人民币）	
2	食堂餐饮服务管理费	1年	元	投标总价（元）： ¥ （大写：人民币）	
3	食堂食材采购结算率	米、面、粮、油、干杂、辅料、冻货、调味品类等	掌厨网 京东网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最低价	投标结算率：___%
				掌厨网	投标结算率：___%
		水果、新鲜蔬菜、猪、牛、羊、鸡、鸭、鱼、兔、禽蛋等鲜货类	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最低价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京东网	投标结算率：___%
				农贸市场	投标结算率：___%
		牛奶、小商品等成品类	沃尔玛超市 京东网	沃尔玛超市	投标结算率：___%

注：1. 餐饮服务管理费及食堂运行保障服务费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执行考核）。

2. 食堂食材采购费用按食材费用结算办法结算。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4. 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现声明，我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开标一览表除外，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无偏离）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投标人接受和响应招标要求（注2除外）。

2、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材料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要求（负偏离）。

3、★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开标一览表除外，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

材料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60%需由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60%需由“小微企业”承担。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如为中型企业，

应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如为小微企业，可以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①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用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拟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②若采用合同分包的，还需提供“将不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及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领取招标文件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证明资料>）。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项目概况

(一) 甲方提供餐具、厨具、厨房的设备设施，由乙方为甲方约 1400 名职工提供营养、优质的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及其他临时供餐，包括食材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餐厅服务、送餐服务等内容。

(二)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三) 食堂概况：食堂分为 AB 两个区域。

1. A 区域布局：面积约 800 平米，厨房核心在 A 区域，设有粗加工间、肉类加工间、杀鱼间、库房（粮油库、辅料库）、洗碗间（全自动洗碗机）、操作间（大灶 4 口、小灶 2 口、蒸箱两台）、凉菜间、面点间、分餐间、更衣室。A 区域就餐大厅座位有 165 个；

2. B 区域布局：B 区面积约 1350 平米，就餐区域座位有 600 个，设有发餐间（电磁炉大灶四口、蒸箱两个、光波炉、电磁炉等）、更衣室、面点间、米面库房、洗碗间。厨房核心在 A 区域，每餐菜品由 A 区域做好后转运至 B 区域。

3. 甲方提供餐具、厨具、厨房的设备设施，与乙方进行交接。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建立完善的账目，做到所有资产账物相符，运行正常。

二、管理服务目标

乙方必须通过有效的管理，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菜品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服务标准。

三、★费用结算和支付时间

(一) 合同经费

- a)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管理费，为食堂运行期间乙方人工相关费用(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管理费、利润等)。此费用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管理所需的一切人工成本、费用和风险费用。

(注：餐饮服务管理费每月按比例折算到食堂菜品价格中。)

- b) 食材费用按照食材费用结算办法确定食材结算金额。

(二) 支付方式

食堂运行满一个月后开始支付。合同期满前，甲方每月支付1次合同进度款；合同期满后，按照合同期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支付时需扣除已支付进度款金额。

1. 合同期满前，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进度款金额按照该月销售总金额（职工刷卡、非工作日用餐、外访餐、深夜餐等）进行支付。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度成本核算报表、食材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相关票据、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作日后结算留存。若乙方每月20日前未提供全套资料，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扣罚，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 合同期满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引入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连同最后一月数据一并审计，确定合同结算总额，乙方认可甲方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方式，并无条件接受审计机构最终结论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结算公式如下：

合同结算总额=餐饮服务管理费+食材结算金额-扣罚总额；

合同期满结算支付金额=合同结算总额-已支付总额。

说明：已支付总额：已支付的合同进度款之和；

扣罚总额：整个运行期间各项扣罚金额之和。合同期满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食材结算金额：按照食材费用结算方法确定。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年度核算报告、付款申请及发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三) 食材费用结算办法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食材成本控制，应尽量做到盈亏平衡。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按照实际食材消耗费用和职工实际消费金额来确定食材费用的实际结算金额。

1. 食材费用结算金额的确定方法

(1) 食材盈亏计算公式

食材盈亏 (D) = A - C - B

说明：

职工消费总额 (A)：指在职工食堂按照甲方规定销售食品的总金额（含餐饮服务管理费），包括职工工作餐、加班餐、接待餐等。

食材消耗总额 (B)：全年月度食材消耗金额之和，月度食材消耗金额是按照“月度食材消耗成本核算”要求每月统计核算出的数额。

餐饮服务管理费（C）。

（2）食材费用结算金额

当 $D \geq 0$ ，盈余归甲方所有，结算金额=B。若 $D/B > 3\%$ ，视情况扣罚职工消费总额 1%-5%；

当 $D < 0$ ，结算金额= $(A-C) \times 103\%$ ，且结算金额不能超过 B。

四、★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团队筹建及相关资料报备，并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工作。

（一）综合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具备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送餐保障方案、卫生保障方案、食材供应保障方案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应具有每餐不低于 1400 人次的送餐服务能力。

3. 乙方具备送餐能力，配备不少于 2 台专用送餐车辆，送餐车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4. 对于突发的水、电、气中断、食物中毒或其他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疫情等）影响送餐时，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具备响应能力，确保准时送餐。

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餐饮服务经营所需的全部合法证照与手续。（投标人须在投标前自行了解科学城地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手续，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须在科学城地区相关部门办理适用于本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乙方无法办理或者超过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食品采购渠道须经甲方认可（报备供货商相关资质资料。），新增、变更食品采购渠道均须提前 30 天报告甲方并取得同意。食品采购需求标准由甲方确定，采购工作由乙方具体实施，甲方有权对食品采购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

7. 食堂餐厅不允许对外经营、仅供甲方使用。

8. 接受地方政府和甲方关于实行“明灶亮厨”的工作要求。

（二）供餐服务要求

1. 乙方按要求为甲方提供国家法定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服务，非工作日加班餐服务及甲方要求的临时性供餐服务。具体供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作日供餐时间暂按以下时间执行：

早餐：06：30-07：40

午餐：11：40-13：00

晚餐：17：30-19：00

深夜餐：22：00-24：00

2. 提供餐食的标准及种类：

2.1 甲方职工的就餐标准为每天 70 元/人的标准，该标准可供乙方为菜谱安排做参考，职工每天根据个人需求刷卡消费，不一定足额消费。

2.2 餐品要求

采用不同品种定量定价，乙方每周五前将下周菜谱报甲方审核备案。一周内每天主荤副荤类菜品重复率不超过 10%，连续两周内午餐和晚餐的菜品品种重复率不得超过 30%，每周午餐和晚餐的主菜菜品更新不少于 5 个。随餐食品按甲方要求限量供应，具体限购措施由甲方确定。

注：①连续 2 周内午餐和晚餐的菜品品种重复率指在 2 周（工作日）内，午晚餐的所有菜品总数中重复的比例。

②午晚餐的主菜菜品每周更新 5 个以上，应分配到每天更新不少于 1 个。

③、菜品更新是指推出之前从未在食堂售卖过的菜品，相关菜品应结合季节和时令蔬菜的变化来进行创新和配置。

3. 早餐：

主食：主要为面食（馒头、花卷、包子、油条、面包等）、粥品、豆浆、小吃（米粉、面条、糕点等）、各类小菜、牛奶等，每餐不少于 20 个品种。

4. 午餐：

4.1. 单菜定价自选：以川菜、湘菜、粤菜为主，菜品种类不少于 10 荤 3 素。

4.2. 主食：主要为面食、米饭、粥品、小吃等。

4.3. 其它：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种的特色风味小吃、卤菜、一种以上水果、奶制品等。

5. 晚餐：

5.1. 单菜定价自选：以川菜、湘菜、粤菜为主，菜品种类不少于 7 荤 2 素。

5.2. 主食：主要为面食、米饭、粥品、小吃等。

5.3. 其它：卤菜、奶制品、一种以上水果等。

6. 深夜餐：

面食、小吃，或简餐。

7. 送餐（盒饭）

主荤 1 份+副荤 1 份+素菜 2 份+主食（米饭、馒头、粥）+配餐水果或奶制品。

特殊情况用餐，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三）食材管理要求

1. 食材采购

（1）乙方应建立食材定点采购制度，从分包的 1 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处采购食材，并符合以下要求：

a) 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将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分包供应商有关材料报送甲方（资质、营业执照、分包协议

或采购意向书等），所有食材均应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采购。新增合格供应商时，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协议或采购意向书，报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从新增分包供应商采购食材。乙方供应商出现两次质量问题被退货的，乙方应中止其备案资格，并及时签订备案新的供货商。

b)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扶贫等专项任务要求采购产品，满足专项任务金额要求，并将发票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报甲方备案。

(2) 食材结算单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采购限价等于食材基准价乘以结算率。食材基准价按下表方法确定（按序号优先原则依次排序分项对标基准价，如牛奶类，优先在沃尔玛超市对标价格，沃尔玛没有对标价的，再去京东网对标）：

食材类别	询价周期	基准价对标询价平台排序 (按优先顺序对标)	中标结算率
米、面、粮、油、干杂、 辅料、冻货、调味品类 等	每季度	① 掌厨网 ② 京东网 ③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 最低价：_____% 掌厨网：_____% 京东网：_____%
水果、新鲜蔬菜、猪、 牛、羊、鸡、鸭、鱼、 兔、禽蛋等鲜货类	每月	① 绵阳发改委“民生行 情”最低价 ②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绵阳任意农贸市 场：_____% 沃尔玛超市：_____%
牛奶、小商品等成品类	每季度	① 沃尔玛超市 ② 京东网	

(3) 每月最后一周，由甲乙双方组建复核小组，乙方按不高于食材采购限价方式对计划使用食材进行报价（并提供报价渠道和相应证据，农贸市场除外），甲方通过网上对标或市场复核等方式对乙方的报价进行抽查复核。若甲方复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食材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发现一项扣减 100 元，

两项以上翻倍扣罚（1项100元、2项200元、3项400元、4项800元，依次类推，超过10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复核后的食材价格签字确认。

（4）乙方按就餐人数制定菜谱计划并组织实施食材采购。

2. 食材出入库管理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整个项目运行进行独立建账，建立并实施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到账物相符，按月盘存和据实结算。每月10日前乙方应将上月电子进销存数据信息移交甲方存档。所有食材入库纸制版须有甲方签字确认，月末盘库须有甲方参与并签字确认。甲方有权随时查看、打印、复制记录情况。

（2）乙方公示食堂主要食材供应商资质清单、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渠道、检验检疫、安全卫生情况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信息，接受广大职工监督。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食堂管理员对食堂运行、食材采购和食材出入库管理、食材定价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不得采购或使用腐烂变质或质量不达标的原材料。

（4）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活动进程监督检查。

A. 若发现食材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减1000元；食材不符合要求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a) 乙方从未签订分包协议或采购意向书的企业采购食材的。

b) 实物与食材出入库记录不一致。

c) 库存食材超过保质期

d) 冰箱储存食材未按要求覆膜贴标签或标签过期的。

e) 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f) 乙方采购及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及原料：凡腐烂、变质、油脂

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过期、假冒、无商标、无保质期，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以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调料、原材料。

B. 若甲方发现食材入库价格高于报价单（双方签字版）的，按报价单价格结算食材价格，并对高出部分金额按 5 倍扣罚。

4. 食材采购质量、运输及包装要求

(1)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质量要求

- a.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公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
- b. 所供应的猪肉须为冷鲜肉，有健全、完整、有效的溯源体系；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拥有完善的冷链储运和物流配送体系；购买有公众责任险且在供货时处于有效期内。
- c. 所供应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白条肉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
- d. 所供应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 e. 所供应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 f. 所供应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须附带检

疫票。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蔬菜类质量要求

a.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投标人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招标人可随时进行抽检。

b. 所有蔬菜在交付使用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达到验收标准。

c.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d.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10 个品种以上。

e.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需为自有基地或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f.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水果类质量要求

果面干净新鲜，果柄鲜绿，果型完整均匀、结实，有光泽，无疤痕，不

干皱，不变色，无压伤，无病虫害，无残留农药。

(4) 禽蛋类质量要求

所供应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

(5) 大米、面粉、油质量要求

所供应米为等级一级米及以上。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面粉为特级面粉；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要求。油为非转基因菜籽油或调和油。

(6) 干货质量要求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公害，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 包装食品质量要求

所有包装食品的原料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定型包装类产品应具有SC标记，均要求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编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SC**市场准进标志齐全。入库时间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先入先出，不得售卖及使用临期食品。

(8) 货物包装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

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9）货物来源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产品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应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以往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

（10）配送运输要求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

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送货车辆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年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四) 菜品定价与售卖要求

1. 菜品定价售卖原则：按食材成本消耗和售卖价格平衡原则实施定价。

2. 食品售卖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食品售卖价=食材成本（含损耗）+餐饮服务管理费（人工成本）

≈（1.2~1.5）实际食材成本

注：外购食品（含半成品）定价售价≈（1.1）实际外购食品成本。

3. 乙方应减少浪费，合理定价，控制食材收支平衡，每合同年度内食材亏损或盈余与食材消耗总额偏差应控制在 3%以内。

(五) 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聘用的本项目派驻人员应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具备健康证、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人事部门必须对录用人员身份和背景逐个进行审核，在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将相关资料交甲方备案；

2. 要求进驻人员中：总人数不得低于 68 人

乙方应组建一定规模的项目团队，派驻甲方现场且全月在岗（每月在甲方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68 人，其中核心团队成

员不少于 21 人，核心团队成員应从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中选取具有对应岗位工作经历、工作时间长、经验丰富的在岗人员(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1 名）、前厅经理(2 名)、至少 2 名厨师长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核心团队成員构成详见《核心团队成員清单》，团队其他成員应结构合理、各岗位配置人数恰当，满足各种服务要求。

核心团队成員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人数要求
1	项目经理	1
2	厨师长	2
3	前厅经理	2
4	库管	2
5	面点师	2
6	西点师	2
7	厨师	10
	核心团队合计	21

乙方项目团队成員上岗前应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按规定为其购买社保。乙方实际派驻甲方现场的团队成員人数、核心团队成員人数必须与投标文件配备团队成員一致，核心团队成員与核心团队成員清单完全一致。乙方的项目团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到场，并通过甲方审核，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的团队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缴纳，下同）。在乙方工作筹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房租费、差旅费、住宿费、送餐车购置费、伙食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专职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 3 年及以上食堂管理经验，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厨师长 2 人，须具备 3 年及以上后厨管理经验，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前厅经理 2 人，具备 3 年及以上食堂管理经验，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中标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必须在食堂工作一年及以上，期间更换或是调离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如运行过程发现工作人员工作能力不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公司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 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的工作调动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的调整应及时通报甲方备案，更换人员应具备被更换人员同等或更高水平，相关证明材料齐全。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的告知，开展安全环保技术交底。

2. 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3. 对服务过程实施质量跟踪、检查和考核。

4. 组织项目验收。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有权对卫生安全、食品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7. 负责提供食堂运行场地、餐饮设备设施、餐具、水、电、气配套到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人员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

8.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3.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
4.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5. 乙方应具有正规的、固定的采购渠道资源。
6. 乙方需制定完善的食堂餐饮服务配套管理制度。
7. 乙方要做好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工作，要有明确的实施措施。
8. 乙方需配合甲方每年完成第三方审计，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审计资料。
9. 乙方应为服务项目购买合理的（1000万及以上）公众责任保险。并将相关凭证备案到甲方。
10.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其他意外险)，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须每日对入库食材进行农药残留物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建立台账并在食堂公示。
1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至少与一家专业检测机构签订检测服务协议并交甲方备案，且承诺按甲方要求进行食品、食材的送检服务。
1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14. 全面负责餐厅环境、设备管理、物资接收建帐、餐具的清洗，并指定专人负责消毒工作，作好相关的记录；
15.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劳动防护所需的劳动工具、器材，乙方团队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配置。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乙方承担就餐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负责运营期间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满足相关要求，应确保食堂动火、用能、设备设施管理维护、油烟排放、餐厨垃圾处理、废水、油污、噪音等满足安全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开展食堂安全危害辨识，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消防、环保隐患排查，针对性的建立相关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针对性的建立相关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应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应明确动火、用能、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垃圾处理、废水油污排放等重点岗位的安全环保具体职责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杜绝安全环保相关事项的违规作业。发现影响安全、环保等重大隐患事项时，乙方必须停止相关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六、★违约条款

1.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承担因项目停滞导致甲方额外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下列服务目标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任意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2.1 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失泄密事件；

2.2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

- 2.3 拒不执行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及整改要求；
- 2.4 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管理,侮辱谩骂甲方员工或食堂管理人员；
- 2.5 乙方原因严重误餐 30 分钟以上或当月累计误餐 2 次以上的；
- 2.6 甲方抽样送检检测出食材农残物超标的,每次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扣罚。
- 2.7 未按甲方要求采购双方通过询价确定的食材；
- 2.8 食品中有异物的（如头发丝、钢丝球丝、蚊虫等），单次扣罚 500 元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 2.9 食堂卫生经食药监局和卫生专业机构检查未达标的,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扣罚。
- 2.10 菜单不按合同要求制作,菜品更新及种类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罚 500 元。
3. 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4. 使用假冒、变质、过期、无检疫证（肉食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乙方核心团队名单中成员每月在餐厅现场工作时间少于 20 天,每缺少 1 天扣 300 元。合同履行前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核心团队,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得到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核心团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从擅自更换之日起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6. 合同期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将食堂服务设施设备改变用途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8. 乙方在食堂内从事与本合同餐饮服务无关的生产经营及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应该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付的费用、甲方向任何第三方及服务人员支付的赔偿金或者罚款、甲方为了维护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经清点后，双方签字确定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维护，合同期满，乙方应清点交还甲方并双方签字，正常报损除外，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10. 除本合同约定以外，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单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期内，甲方因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合同剩余周期支付违约金（标准：15万/月），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所在地并移交相关设施设备和档案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遗失或物品丢失，甲方可扣除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期满前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设施设备、档案资料的清点与移交工作，并在期满后立即退出。

13. 若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员工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

1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

或应付乙方款等任意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15. 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低于 70 分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组织并完成专项整改，然后开展专项满意度调查（专项满意度调查不作为季度考核依据），满意度低于 8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在甲方未通知停业前，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次开展满意度调查参加人数低于 200 人时为无效调查，应重新开展调查工作。

16. 任意一个月职工满意度测评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连续两次职工满意度测评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

七、★绩效考核

根据考核表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供餐服务考核细则》）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验收。每季度考核 1 次（每季度次月 10 日内完成本次考核，节假日顺延）。

八、★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条款

-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要求。
- （二）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 （三）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费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 （四）如有违反上诉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

失。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保密、安全、质量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六)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项目（乙方所承担得任务的密级）密级为：公开，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八) 若乙方违反廉洁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的违约金。特别的，①乙方行为构成《刑法》上的犯罪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行政违法的，乙方即构成违约；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被纪委监委认定为违纪的，乙方即构成违约。

附件 1

职工食堂委托供餐服务考核细则

1. 目的：为了监督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健康产品，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考核细则。

2. 适用范围：本细则是甲方对乙方委托供餐服务监督检查依据，也是乙方作为食堂日常运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3. 考核方法

3.1 每个季度（合同期内每 3 个月为一个季度）对乙方进行 1 次考核，考核得分由考核期内顾客投诉扣分、日常运行管理加分，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和季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得分组成。

3.1.1 顾客投诉扣分、日常运行管理加分：按“考核评分内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加分，在一个考核期内进行累计。该部分在季度考核中权重为 0.2。按以下方式进行：

a) 甲方代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乙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后对应考核评分内容扣分；

b) 职工就餐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投诉经查核实后对应考核评分内容扣分；

c) 加分项目应由甲方所属相关受餐人提出，经确认后按对应考核评分内容加分。

3.1.2 季度综合检查考核：按“考核评分内容”进行考核，按 4 大类分别考核，每类别单独积分，每类别最低得分为零分。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分值在季度绩效考核中权重为 0.3。季度综合检查考核按以下方式进行：

a) 每个季度的末月下旬，甲方代表组成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小组；

b) 乙方应就季度食堂运行管理情况、食堂运行基本数据、食品安全管控和食品质量持续改进情况、日常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等情况向考核小组汇报并解答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c) 考核小组现场检查；

d) 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所得的平均分作为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得分。

3.1.3 满意度测评

a)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季度综合考核中权重为0.5。

b) 测评对象为全所职工，每季度参与测评人员不得少于200人。

c) 满意度为参与调查人员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人数占总参与人数的百分比。

d) 满意度测评内容包括食品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测评内容具体要素及权重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协商确定。

3.2 季度考核分值S由日常监督考核分值M、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分值N和季度满意度测评的平均值T确定，计算公式为：

$$S=M \times 0.2+N \times 0.3+T \times 100 \times 0.5$$

其中，满意度T大于90%，按满分50分计入，满意度低于75%，按0分计入。

4. 考核结果的使用

每季度根据附件一《职工食堂供餐服务考核细则》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每季度考核扣罚金额，扣罚金额根据情况从任意支付费用中扣除。

不合格：考核分值<60分，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5%扣罚，有权解除合同；

差：60≤考核分值<70分，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3%扣罚，并按违约条款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解除合同；

中：70≤考核分值<80，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2%扣罚，连续低于80分的，有权解除合同；

良：80≤考核分值<90，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1%扣罚；

优：考核分值 ≥ 90 ，不扣罚。

4. 考核评分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扣罚要求	考核得分
基本制度 15分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及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食品机械设施安全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火灾应急处置方案、食堂隐患排查制度、员工保密教育与管理、顾客投诉处理程序等；	每缺1项扣1分,要求整改未按时整改扣2分/项		
	未按制度执行	每发现1次扣1分		
	为提高食堂质量,通过建立制度并落实到位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甲方确认;	每项加1分		
	食材无合格证,入库时保质期少于1/2,肉类采购未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无农残检测记录,食材未按采购目录约定规格执行。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200元	
	职工食堂所需的低值易耗用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每发现1次扣1分		
	食材未履行拣、洗、切、浸泡程序,食品加工时未分开,荤素未分开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200元	
	送餐过程无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食品中出现异物;	每查实1次,扣1分	每查实1次扣500元	
	操作人员、服务人员着装、操作不满足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的;	每发现1起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100元	

食品安全管理 15 分	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记录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每发现 1 次扣罚 100 元	
	未按要求对食品进行留样管理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每发现 1 次扣罚 500 元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加工、存储场所的食品卫生进行每月不定期抽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的；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乙方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明上岗的；	每 1 人次扣 2 分	每发现 1 次扣罚 200 元	
	甲方抽样送检检测出食材农残超标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每次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扣罚	
	冻库未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无食材出入库记录,无检查记录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若发现食材不符合要求(详见合同中食材出入库管理第四项)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每发现一项扣减 1000 元	
环境卫生 10 分	食品加工、存储、售卖场所发现蚊蝇现象的,库房入口无挡鼠板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餐厨废弃物处理不及时,食堂所用操作间下水道未定期及时清理及记录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未定期对冻库、冰箱进行清洁整理,有污垢、异味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乙方违反环保相关规定(油烟机清洗、泔水清运、隔油池清理、灭四害等)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供餐质量 30 分	甲方复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食材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每 1 项扣 2 分	发现一项扣减 100 元,两项以上翻倍扣罚(1 项 100 元、2 项 200 元、3 项 400	

			元、4项800元,依次类推,超过10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发现食材入库价格高于报价单(双方签字版)	每1项扣1分	对高出部分金额按5倍扣罚	
	不按食品定价程序和要求进行食品售卖	每发现1次扣5分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未按时供餐的	每发生1次扣1分		
	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或建议,乙方无正当理由3个供餐日无响应或落实不到位的;	每发生1次扣2分		
	对于供餐数量不足,预案不能落实的;	每发生1次扣1分		
	乙方未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报备一周食谱的,菜单不按合同要求制作,菜品更新及种类不满足要求的	每发生1次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500元	
	乙方主动采取措施提高供餐速度经甲方确认;	每项加2分		
	鼓励乙方加强食谱更新,在开餐后第5周开始,增加新菜(从未售卖的)投入餐线售卖;	每1个新菜加1分		
	食材盈亏偏差纳入最后一季度考核	盈亏偏差在±3%以外的扣5分 盈亏偏差在±3%以内的加5分	超过3%的,视情况扣罚职工消费总额的1%-5%	
综合管理	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年度成本核算报表、	未按时提供的,每延期1		

20分	食材清单	天扣1分		
	每月20日前未提交上月度成本核算报表、食材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相关票据、付款申请及发票		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扣罚	
	乙方提供的食材消耗统计表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的	每整改1次扣5分		
	服务过程中，接到职工有效投诉的	每次扣1分	每次扣罚200元	
	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每发现1次扣1分，触犯红线扣5分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各类表格的；	每1项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100元	
	乙方在甲方现场违规作业或用电；	每发现1次扣1分		
	乙方未按合同相关要求执行或未留证据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员工管理 10分	乙方无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的；	扣3分		
	乙方核心人员不满足出勤等要求的(详见违约条款第5条)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缺少1天扣300元；从擅自更换之日起按5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供餐现场未指定负责人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随意更换送餐车辆、未经甲方认可；或餐车故障未在3个工作日内未修复或更换车辆的；	每变动1次扣3分		
	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低于投标方案的；	每天少1人扣2分		

	主要管理人员及厨师资质、从业经验低于双方约定的；	扣 2 分；经提出未进行整改的，再扣 2 分		
--	--------------------------	------------------------	--	--

附件二：

部分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质量标准
蔬菜类		
1	大白菜	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带老帮散叶
2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水分充足
3	圆白菜	内经短、菜较大、菜球紧密、新叶肥嫩、叶厚、肉质短圆形、粉绿色
4	菠菜	主杆不能过长、过粗、叶绿、无虫、不出苔、无黄烂叶、菠菜用叶小
5	油菜	色绿、无黄烂叶、无根、无虫、无杂质、无水分、菜主干不能过长、过老、大小均匀，
6	蒿子杆	叶绿、杆绿脆嫩、无黄叶、无根、无虫眼
7	香菜	质地鲜嫩、无主杆、大约八吋左右长，有纯浓的香菜气味，无泥土
8	苦菊	苦苣叶披针形、颜色碧绿、味感甘中略带苦
9	油麦菜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水分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味
10	空心菜	颜色深绿、无黄烂叶、质地娇嫩、嫩梢粗短鲜嫩无根须
11	桐蒿	叶片大肥厚、缺刻少而浅、嫩枝短、质地软、不抽薹
12	苋菜	叶色为红色或绿色、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水分充足
13	木耳菜	叶片大小适中、叶厚实色泽油绿、气味清香、无虫斑虫蛀
14	香葱	叶翠绿、饱满、均匀细长、鳞茎洁白
15	大葱	无空心、葱白长、根无泥沙、无梗、大小均匀
16	青蒜	叶青翠、根净无泥土、白皮青蒜
17	新蒜苗	颜色青绿、质嫩、根部易折断
18	散菜花	青梗菜花，花蕾颜色淡黄色、花型散状，花梗淡绿，外叶绿色且少；无损伤或腐烂迹象
19	西兰花	颜色翠绿、花球密集、球大完整、主茎短
20	娃娃菜袋装	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带老帮散叶、个头娇小、均匀、

		一般一袋三颗
21	散装娃娃菜	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带老帮散叶
22	黄豆尖	芽身挺直较短、短而粗、根须短、芽色洁白晶莹
23	黑豆苗	芽身挺直、芽瓣色绿，较嫩、带有少量种子壳
24	莴笋	条顺直、叶少、无裂痕、无锈斑、质地脆嫩、叶折之处有白汁
25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
26	芹菜	梗挺直光滑、实心、没有筋丝、颜色深绿、叶不变黄枯萎
27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
28	西红柿	表面光滑，着色均匀，有四分之三变成红色；果实大而均匀饱满，果形圆正；果肉充实，味道酸甜适口；果实不破裂，无病虫害
29	红椒	红尖椒，色泽红艳；表面光滑，有光泽；肉质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没有损伤，无腐烂迹象
30	青椒	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无损伤，无腐烂
31	长尖椒	黄绿或碧绿；表面光滑，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无损伤或轻微损伤，无腐烂迹象
32	彩椒	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无损伤，无腐烂迹象
33	杭椒	呈淡绿色、有光泽、无虫眼、均匀
34	绿线椒	呈淡绿色、果羊角形、有光泽、无虫眼、均匀
35	小米椒	个体小、有光泽、无虫眼、均匀、不干黄、腐烂
36	长豇豆	色泽翠绿；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有痕，断之容易；没有损伤或轻微损伤，无腐烂
37	荷兰豆	色翠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
38	鲜玉米	色泽鲜艳，有光泽；颗粒饱满完整，均匀一致；质地紧密，无杂质、无虫眼；具有玉米固有的气味
39	黄瓜	鲜嫩，皮薄肉厚，清香爽脆，无苦味；无损伤或腐烂迹象；长 20-25 厘米
40	冬瓜	皮青翠、肉洁白、、膛小、有一定的硬度、厚嫩无伤痕
41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果形直立、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无损伤腐烂迹象；瓤黄白，子小、味苦
42	丝瓜	嫩绿或淡绿色，瓜条匀称、细长挺直，瓜身白毛茸毛完整；鲜嫩、无臃肿感；皮薄嫩，有白霜，肉质柔软多汁

43	西葫芦	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果实粗壮、折之易断；肉质肥厚较嫩；长 25 厘米以内
44	金瓜	金黄色或橙黄色，表皮光滑清洁；果肉金黄紧密、粉甜；果形呈扁球形、球形至长圆形；没有损伤或轻微损伤，无腐烂
45	圆茄子	个体均匀；表皮光滑，有光泽；果实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呈圆形，约 1 斤每个，净菜率大于等于 95%
46	长茄子	个体均匀；表皮光滑，有光泽；果实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长 15 厘米以上，净菜率大于等于 95%
47	土豆	淡黄或奶白色，无青皮，无虫蛀孔洞；无芽眼，无发芽；体硬不软，饱满
48	黄皮洋葱	鳞片肥厚呈黄色，抱合紧密；无须根、无鳞芽萌发
49	胡萝卜	水洗、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肉质甜脆；整体直、均匀，粗壮硬实；没有损伤或轻微损伤，无腐烂；长 20 厘米左右
50	白萝卜	表皮光滑，无黑皮；新鲜紧实，无腐烂迹象；20 厘米以上
51	红薯	颜色为粉红色或淡黄色，个大形正、表皮无伤、体硬、饱满
52	老姜	颜色淡黄发暗，较干；表皮完整无皱缩；姜体肥大均匀，脆硬，无干丁、无芽、无泥土、无腐烂，无霉变；辛辣味强，有香味，整块
53	莲藕	白净、无泥土、无伤疤破损；大小粗细均匀、新鲜、质感细嫩；断口的地方闻着有一股清香（藕太白不选购）。净菜率大于等于 85%
54	蒜米	不带蒜皮、个头均匀、无损伤、疤痕、微缩、皮色光滑、颜色为淡黄色、有辛辣味
55	心里美	新的、表皮青绿，切开后粉红色，皮薄且细；肉质紧密，水分充足；没有损伤或轻微损伤，无腐烂
56	小芋头	红褐色、表皮粗糙、大小均匀、断面肉质洁白、肉质脆硬、不硬心
57	大芋头	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较大、断面肉质洁白、肉质脆硬、不硬心
58	鲜蘑	颜色洁白或灰白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根短、不黏手、不水沁
59	鲜香菇	菌盖为褐色、有光泽、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厚大、有弹性、柄短小、不黏手、不水沁
60	茶树菇	菌盖为褐色、有光泽、菌身完整、菌柄细长、无腐烂、发霉
61	秀珍菇	鲜、菌身细短、挺直、不腐烂、潮湿、枯萎
62	杏鲍菇	杏鲍菇菌肉肥厚，质地脆嫩，菌柄组织致密、结实、乳白
63	鲜口蘑	体型适中、菌伞约 3cm 左右、体质轻、肉厚、伞面突起、边缘完整紧密菌柄短粗

64	金针菇	菌盖为乳白色、菌柄为淡黄色、菌身细短、挺直、不腐烂、潮湿、枯萎
65	黄豆芽	芽身挺直、短而粗、根须短、芽色洁白晶莹
66	绿豆芽	芽身挺直、短而粗、根须短、芽色洁白晶莹
67	水黄豆	干净、无杂质、颗粒均匀、丰满、无霉豆、沙子
68	水青豆	干净、无杂质、颗粒均匀、丰满、无霉豆、沙子
69	咸菜	无腐烂、无臭味、无糠心、无烂心
70	海带丝	颜色青绿色、完整无破碎，色泽光滑，无杂质；无网状的须根；有海腥气味
71	榨菜/榨菜丝	干湿适度、咸淡适口、色泽鲜明、闻味鲜香、质地脆嫩
72	包装类蔬菜	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保质期、标签齐全、无杂质、无异味
肉类活鱼类		
1	猪肉	肌肉淡红色，色泽均匀，脂肪白色有光泽，柔软有弹性，肉质紧密，弹性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有鲜肉特有的气味
2	猪肝	鲜、褐色或紫色，色红均匀，有光泽；用手触摸，坚实有弹性，无硬块，无水肿，无脓
3	猪腰	鲜、浅红色，表面有一层薄膜，光泽柔软；有弹性；无异味
4	猪肚	鲜、白色中略带浅黄，有光泽；有弹性，粘液多，质地坚而厚实，无异味
5	猪心	鲜、组织坚实有弹性，用手挤压后有鲜红血液流出
6	猪耳	鲜、组织坚实有弹性，用手挤压后有鲜红血液流出
7	带鱼	体表呈银白色或银灰色、鱼鳞不易擦落、鱼鳃鲜红、眼球饱满，肌肌肉紧密有弹性，无异味
8	小黄鱼	表面呈黄色、鳞细、大小均匀、鱼肚不烂、肉不离骨、鱼身富有弹性
9	虾仁	大小均匀、粉红色或青色、表面膜完整、无异味、出成率在85%以上
10	活鱼类	鱼鳃鲜红、鱼鳞有光泽与身体紧密结合、眼睑突出紧张、角膜透明、肉质与骨紧密且有弹性
11	包装肉类	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保质期、标签齐全、无杂质、无异味
12	牛肉	肌肉棕红色或暗红色，色泽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细密有弹性，外表湿润不黏手，有正常的牛肉气味，无异味

13	羊肉	肌肉深棕色，色泽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肌肉结实，肌肉纤维细软，外表湿润不黏手，有正常的羊肉气味，无异味
14	鸡胸	去油边、去肩肉、单枚速冻，表面和肌肉切面有光泽，有鸡肉固有的色泽，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15	琵琶腿	切口断面皮、肉基本相符，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切口处无淤血污染
16	鸡爪	表皮具有色泽鲜亮，，无淤血，无黄皮，无脚垫，在膝盖处为切口，保留鸡爪固有的形状，不允许有断骨。错误切割率小于5%
17	鸡胗	无内筋黄皮，表面无大面积脂肪(珍油)，具有鸡胗固有紫红色的色泽，具有鸡胗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18	鸡翅中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切口处无淤血污染
19	鸭胸	皮、肉基本相符，具有肉鸭固有的色泽，具有鸭肉固有的微微腥气味，无异味、不能有硬杆毛(羽毛)
20	鸭肝	具有鸭肝固有的紫红色的色泽，鸭肝保持固有的形状，无破损，无脂肪肝，具有鸭肝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苦胆污染
21	鸭胗	无内筋黄皮，表面无大面积脂肪(珍油)，具有鸭胗固有紫红色的色泽，具有鸭胗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2	半边鸭	去头脖，去二节翅，去鸭掌，具有肉鸭固有的色泽，具有鸭肉固有的微微腥气味，无异味
其它类		
1	大米	包装完整、标志齐全、大米颗粒完整饱满、均匀、碎粒少、无杂质、无霉变、无蛀虫
2	面粉	包装完整、标志齐全、洁白、细腻；手握后松开不成团，无明显颗粒、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无蛀虫
3	大豆油	包装完整、标示齐全、色泽清亮透明、无杂质、无浑浊现象，具有豆腥味
4	小米	色泽金黄均匀、颗粒饱满、无杂质、无霉变、无蛀虫
5	黄豆	鲜艳有光泽，颗粒饱满均匀，无破瓣，无杂质、无霉变、无蛀虫
6	鸡蛋	蛋壳比较毛糙，表面附着一层霜状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亮洁净，呈微红色、包装完整、标志齐全
7	大料	浅褐色或红棕色；朵大饱满、干燥，无杂质、无霉烂、形状八瓣瓣角整齐；用口角回味甜香
8	干辣椒	呈大红色和暗红色、颜色鲜艳有光泽；无破裂，大小均匀无虫眼、无斑点
9	淀粉、生粉	粉色白净、有光泽；成把紧捏时粉尘从指尖外喷，松手全部散开，手感滑润，小块极易松碎无发霉、无杂质。
10	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

		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1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一品标准。
12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13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14	银耳	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本次项目供货须达到上等品质标准
15	花菇	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第二部分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运行保障服务

一、★服务内容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运行保障服务。

具体内容：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行，由乙方代为完成的食堂低值易耗品（含纸巾、洗涤剂、消毒剂、毛巾、食品包装袋、洗碗机耗材等）采购，并提供餐车运行、灭四害、餐厨垃圾清运、油烟机清洗、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保障性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三、★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每季度按运行保障验收标准验收后支付一次（详见附件一），分4期付完。

2. 支付条件：乙方在通过甲方考核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台账明细。经甲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前提为乙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运行保障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和要求

（一）食堂设备设施与用品用具等管理标准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食堂用品用具与A、B区域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盘点、维护维修保养，确保状态完好安全运行，乙方应加强资产管理，若达不到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经费中进行扣罚。
2. 食堂运行过程中所有资产设备设施维修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未及时（超过5个工作日）维修的设备，甲方有权从任意费

用中对乙方进行扣罚。如中标方自己的员工兼维修人员，需提供相应的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交甲方备案。

3. 固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不含一次性损耗品），每月损耗不得超过2%。损耗超过2%部分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4.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变更食堂设备设施用途。
5. 甲方提供已有的食堂后厨、就餐大厅等场所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详见附件二设备设施清单，以双方交接时签字的清单为准）。
6. 本项目实施前后甲乙双方确定设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食堂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签字确认设备状态。

项目合同结束后，甲乙双方仍需共同对设备设施进行清点、检查。

7. 经乙方论证，需要新增节能、环保、安全措施、提高供餐能力等方面的设备设施，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落实应用并做好日常运维。
8. 甲方提供的价值超过1000元的设备设施，无法维修或达到报废条件，双方协商解决，报废设备必须交还甲方。
9. 乙方负责职工餐厅水、电、气的使用、维护 and 安全管理，房屋等基础设施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职工食堂所需的低值易耗用品由乙方提供，包括：食品包装材料（筷子、纸巾、食品包装袋等）、各类耗材等。质量满足如下要求：
餐巾纸：产品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有卫生许可证并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成分为原生木浆；单张规格：206mm×98mm/张；层数：2层；数量：130抽/包 96包/箱

洗涤剂：必须符合 GB/T 9985-2000《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国家准，标签（或瓶身）应有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使用说明、执行标准、

净含量、保质期等。液体产品应无异味、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等级为食品级。

84 消毒液：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1.1%-1.3%，能有效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细菌芽孢。标签(或瓶身)应有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使用说明、执行标准、净含量、保质期等

食品包装袋：要求材质为全新 PE 材，食品级的塑料薄膜，符合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要求。

洗碗机耗材：洗碗机为专用设备，所使用耗材必须为其配套耗材，其品牌及质量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得随意更换。

一次性筷子：符合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第 2 部分竹筷要求。

（二） 食品配送

1. 乙方需自备满足食品运输条件（具备消毒、保温功能）的箱式货车不少于两辆，专用于本项目食品运输。
2. 每餐从三区厨房运送 600~800 人的食品至所区就餐点，运输距离约 800m。
3. 为六所各车间、科室运送盒饭；节假日配运送盒饭。盒饭从装车到（所区）各车间、科室的配送时间不能超过半小时。
4. 为所区外其它工作点（直线距离 10 公里以内）配送盒饭。
5. 箱式货车应每天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车辆运行、保险、保养、维修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 环境卫生

1. 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做到卫生整洁，环境良好。
2. 乙方每天对后厨、餐厅、室外就餐桌椅进行消毒；至少每两周 1 次灭四害治理。

-
3. 按国家或食堂所在地政府的要求进行食堂化油池清掏和泔水清运工作，做好合作商的资质管理和清运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环保要求每天清运餐厨垃圾，须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并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交甲方备案）；
 5. 乙方负责食堂抽油烟机的定期清洁保养（一年六次）；
 6. 乙方按要求进行隔油池清掏和泔水清运工作（相关协议交甲方备案）。
 7. 乙方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8.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四）明厨亮灶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现明厨亮灶管理。
2. 明厨亮灶相关建设由甲方负责。

（五）安全要求

1. 人员卫生管理要求

1.1 乙方工作人员应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禁止有职业禁忌人员入职，持有效健康证方能上岗。

1.2 乙方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明确个人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2. 安全生产要求

2.1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遵守相关安全制度和安全规程，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人员及设备设施安全。

2.2 乙方应开展食堂安全危害辨识，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

消防、环保隐患排查，有针对性的建立相关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

2.3 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安全监督检查。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建立保密方案，落实各类人员相关保密责任。
2.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要求和甲方的保密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3. 乙方的全体工作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由公安局出具证明。
4.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业务区域活动。进入所区送餐人员必须按要求办理出入证。
5.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区内活动，必须遵守甲方关于保密方面的规章制度。
6.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保密规定，一经发现应按甲方规定给予处理。

（七）保障服务记录要求

乙方应做好保障服务过程的书面记录、管理性文件、各项检查培训记录、资料的归档工作。

五、★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要求。
2. 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3. 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4. 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主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及时主动上报设施设备故障，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或瞒报，造成

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及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保密、安全、质量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7. 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所承担的任务为：公开，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一：

季度运行保障服务验收表

序号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不合格项扣罚标准	每季度不合格次数
1	每月进行资产及厨杂盘点并提交盘点数据给甲方		一次扣罚100元	
2	低值易耗品质量按合同要求采购		一次扣罚2000元	
3	每月建立低值易耗品台账并交甲方备案		一次扣罚100元	
4	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5个工作日内)		一次扣罚500元	
5	保持两台餐车运行		每少一天扣罚500元	
6	食堂抽油烟机定期清洁保养(一年六次)		少一次扣罚3000元	
7	至少每两周1次灭四害治理,按要求进行且保留证据的		少一次扣罚1000元	
8	每周按国家或食堂所在地政府的要求进行食堂化油池清掏并建立台账		少一次扣罚1000元	
9	按环保要求每天清运餐厨垃圾并建立台账,须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并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交甲方备案)		少一次扣罚500元	
每季度扣罚总金额:				

附件二：

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品种	数量 (台)		序号	品种	数量 (台)
1	保温车	1		31	电加热通道式洗碗机	2
2	圣托双速双动和面机	1		32	电脑	2
3	双层消毒柜	1		33	电热双门 24 盘蒸饭柜	2
4	白案工作台	1		34	电热水器	2
5	保温车	2		35	电视机	10
6	保鲜柜	3		36	电子菜牌	2
7	备餐柜 2	1		37	电子秤	3
8	不锈钢三层车	4		38	电子挂钟	1
9	餐盘收纳车	2		39	电子落地称	1
10	茶几	1		40	豆浆机	2
11	打蛋机	1		41	多更能调理柜	1
12	大单星盆水池	5		42	多士炉面包机	2
13	大单星盆台连滤渣台	1		43	二层餐车	3
14	大浸池	1		44	方形工作台	1
15	单缸电炸炉	1		45	风幕机	7
16	单门醒发箱	1		46	更衣柜	5
17	单通打荷台	8		47	挂锅架	1
18	单通工作柜	6		48	挂墙洗手盆	3
19	单向收银工作柜	1		49	挂墙洗手星盆	3
20	单星盆工作台	1		50	滚筒式烤肠机	1
21	单星盆柜连推入式垃圾箱	4		51	和面机	1

22	单星盆水池	2		52	活动大单星盆台	1
23	单星盆台	1		53	绞切多用机	1
24	单星盆宰杀台	1		54	绞切机	1
25	德玛仕开水器	1		55	搅拌机	1
26	电扒炉	1		56	洁碟台	2
27	电扒炉(全平板) 连柜座	1		57	洁碟台连杯框架	1
28	电饼铛	2		58	结算系统收银电脑	5
29	电磁双头吊汤炉	1		59	结算系统销号机	2
30	电动圆桌 2	2		60	酒杯消毒柜	1
61	开口柜	1		98	双门醒发箱	1
62	开水器	1		99	双门醒发箱(德玛仕)	1
63	砍骨台	1		100	双通荷台	1
64	烤盘架	2		101	双头低背粉面炉(电热)	1
65	空调	6		102	双头电磁炉大灶	1
66	孔板式保温柜	2		103	双头电热煮面炉	1
67	筷子消毒车	2		104	双头节能燃气矮汤炉	1
68	立式饮水平台	1		105	双头节能燃气大锅灶	2
69	六格更衣柜	3		106	双头双尾节能燃气小炒 炉	1
70	炉间拼柜	1		107	双向收银工作柜	1
71	米面架	2		108	双星工作台	2
72	米面台	3		109	双星盆台	1
73	面粉车	2		110	双星污碟台	1
74	灭蝇灯	2		111	四层货架	7
75	木质案板	1		112	四层平板层架	21
76	平板车	3		113	四格保温柜	4
77	平板推车	4		114	四门高身雪柜(双温)	6
78	热水器底座	1		115	四门碗柜	2

79	肉丝肉片机	1		116	四头电热煮食炉	2
80	三层烤箱（电热）	1		117	台式绞肉机	1
81	三层托盘车	3		118	汤饭保温柜	3
82	三星盆台	1		119	汤炉台	1
83	十二盆饼车	3		121	托盘车	2
84	收餐柜下连推车	2		122	微波炉	2
85	收银台	1		123	污碟台	2
86	手持结算	2		124	无靠背拼台	2
87	双层储物柜	1		125	五格售饭柜连防尘罩	2
88	双层工作台	5		126	消毒柜	1
89	双层工作台带背	1		127	新收银系统电脑	7
90	双层挂墙板	1		128	压面机	1
91	双层平板工作台	9		129	一格保温柜	1
92	双门冰柜(留样柜)	1		131	油水分离器 600	1
93	双门冰柜（留样柜）	1		132	油水分离器 800	2
94	双门节能燃气蒸饭柜	2		134	直饮机	1
95	双门平台雪柜	6		135	制冰机	1
96	双门推车式消毒柜	3		136	中央净水器	1
97	双门消毒柜	2				

注：以上设备仅为部分设备，具体以甲乙双方现场清点为准。

第三部分：其他

一、★分包

乙方应将本合同费用的 6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乙方如为中型企业，必须分包，如为小微企业，可以选择分包），并签订分包向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乙方应加强管理，每月报表中应统计分包金额在当月总费用的比例，确保满足本条规定。在服务期满第 12 月结算时，如未达到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

二、★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 1800000 元（保函为银行）（大写：壹佰捌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退还的方式：原方式退还；

（三） 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项目考核及验收合格后退还；

（四） 退还条件：合同期满，各季度考核及验收结果均合格，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其他遗留未处理的，乙方凭相关考核及验收合格报告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一次性退还。如乙方某个季度考核和验收未合格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4 和其他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后再行退还；履约保证金为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其他未支付款项中足额扣除，并保留追缴的权利。

（五）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餐饮服务经营所需的全部合法证照与手续。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到场，或组织的团队达不到要求。

(3)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约的。

(4) 合同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一年期）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 保证金补足：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缴纳保证金扣减情形的，乙方应在保证金扣减后 3 日内补足扣减的保证金。逾期补足的，乙方应按应补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企业实力与实施方案

3.1 需具备与本合同相关经历：可提供餐饮服务类业绩和业主对对应业绩满意度评价表。

3.2 需具备健全的企业认证，包含但不限于：①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④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3 实施方案：食堂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验收方案；③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④原料供应商管理方案；⑤食品搭配（营养配餐）方案；⑥食品定价方案；⑦食品（菜品）质量控制方案；⑧配送餐方案；⑨食品安全管理方案；⑩食品留样制度；⑪食品农残检测方法和制度；⑫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堂油烟排放、噪音等）；⑬餐厅环境保洁服务方案；⑭餐厅安全运行方案；⑮保密工作方案；⑯疫情防控措施；⑰人

员配置方案；⑱售卖管理方案等。

需具备健全的管理机构：投标人具备专门负责采购管理、品质督导、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的部门（可提供：①投标人组织机构构架图；②部门职能说明材料；③质量管控制度文件）。

食堂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堂场地布置方案；②厨房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

③厨房设施设备管理方案；④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方案；⑤残余食品处理方案等。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②突发紧急情况应急供餐预案（停水、电、气）；③消防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④食堂工作人员与职工现场争执调节预案；⑤餐厅人员发生意外伤害预案及处理措施等。

以上方案内容应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

注：1、本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一★条款负偏离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投标作无效处理。

2、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投标人、供应商。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投标人请勿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院公开招标采购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单位、财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

3.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 报价 36%	36分	<p>① 食堂运行保障服务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5分。 食堂运行保障服务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② 餐饮服务管理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9分。 餐饮服务管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9</p> <p>③ 食堂食材采购结算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对应食材投标报价结算率最低的为基准价。 各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对应食材采购报价得分=（基准价/各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对应食材投标报价结算率）×对应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分值</p>	

			<table border="1"> <tr> <td>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td> <td>分值</td> </tr> <tr> <td>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最低价</td> <td>6</td> </tr> <tr> <td>掌厨网</td> <td>5</td> </tr> <tr> <td>京东网</td> <td>4</td> </tr> <tr> <td>绵阳任意农贸市场</td> <td>4</td> </tr> <tr> <td>沃尔玛超市</td> <td>3</td> </tr> </table> <p>食堂食材采购报价总得分=各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对应食材采购报价得分之和</p>	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	分值	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最低价	6	掌厨网	5	京东网	4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4	沃尔玛超市	3	
食材基准价询价平台	分值															
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最低价	6															
掌厨网	5															
京东网	4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4															
沃尔玛超市	3															
2	企业认证 8%	8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3	类似业绩 5%	5分	<p>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类似业绩指：餐饮服务类业绩。</p> <p>注：①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②同一委托人不同年度的服务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但服务地点不一样的业绩除外，即虽是同一委托人，但委托服务的地点不一样的可分别计分）。</p> <p>2、投标人提供上述类似业绩对应满意度评价表（履约评价），每具有1个评价为优秀或合格或按百分</p>													

			制计算评价不低于 60 分/60%的满意度评价表（履约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与上述类似业绩对应满意度评价表（履约评价），否则不得分。	
4	团队 人员 12%	12 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最低 68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核心团队成员加 2 分，每增加 1 名核心团队成员以外的成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相应团队配置构成方案及相关承诺函。</p> <p>2、拟派本项目核心团队人员，每有 1 名具备 3 年及以上对应岗位工作经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配备符合要求年限的核心团队人员除外）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1）需提供核心团队人员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工作履历。</p> <p>（2）需提供核心团队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复印件）。</p> <p>（3）投标人需承诺：核心团队成员需按照投标文件配置到岗，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团队人员项不得分。）</p>	
5	食堂 服务 管理 方案 27%	27 分	<p>食堂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方案；②食材验收方案；③食材出入库管理方案；④原料供应商管理方案；⑤食品搭配（营养配餐）方案；⑥食品定价方案；⑦食品（菜品）质量控制方案；⑧配送餐方案；⑨食品安全管理方案；⑩食品留样制度；⑪食品农残检测方法和制度；⑫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堂油烟排放、噪音等）；⑬</p>	

			<p>餐厅环境保洁服务方案；⑭餐厅安全运行方案；⑮保密工作方案；⑯疫情防控措施；⑰人员配置方案；⑱售卖管理方案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7 分，每缺少一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6	管理机构设置 2%	2 分	<p>投标人具备专门负责采购管理、品质督导、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的部门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组织机构构架图；②部门职能说明材料；③质量管控制度文件。</p> <p>注：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7	食堂运维服务方案 5%	5 分	<p>食堂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场地布置方案；②厨房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方案；③厨房设施设备管理方案；④低值易耗品使用管理方案；⑤残余食品处理方案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5%	5 分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②突发紧急情况应急供餐预案（停水、电、气）；③消防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④食堂工作人员与职工现场争执调节预案；⑤餐厅人员发生意外伤害预案及处理措施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p>	

			为止。	
--	--	--	-----	--

注：①供应商最后得分=Σ各评标委员会评分/评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②评分涉及小数点的，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密级：

合同编号：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服务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名 称：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需 求 方(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供 应 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法定代表 人	黄明
	单位地址	四川绵阳绵山路 64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 路 64 号新动力部旁六所 604 车间 电话：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一、服务任务目标与主要内容

1. 目标：

2. 主要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三、主要管理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服务要求进行相关服务，需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安全规定。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团队筹建及相关资料报备，并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工作。

3. 项目服务方案和制度：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本项目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后厨管理制度、售卖服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财务管理制度、质量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等。

四、合同验收方式

根据考核表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供餐服务考核细则》）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验收。每季度考核1次（每季度次月10日内完成本次考核，节假日顺延）。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采购合同分项单价、数量以及金额

(1) 本合同金额：餐饮服务管理（含税）：共计¥_____万元（大写：_____）；
食堂食材采购各基准价询价平台结算率如下：

食材类别	询价周期	基准价对标询价平台排序 (按优先顺序对标)	中标结算率
米、面、粮、油、干杂、 辅料、冻货、调味品类 等	每季度	① 掌厨网 ② 京东网 ③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 最低价：_____% 掌厨网：_____%

水果、新鲜蔬菜、猪、牛、羊、鸡、鸭、鱼、兔、禽蛋等鲜货类	每月	①绵阳发改委“民生行情”最低价 ②绵阳任意农贸市场	京东网：_____% 绵阳任意农贸市场：_____%
牛奶、小商品等成品类	每季度	①沃尔玛超市 ②京东网	沃尔玛超市：_____%

2. 费用结算和支付

(1) 合同期满前，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进度款金额按照该月销售总金额（职工刷卡、非工作日用餐、外访餐、深夜餐等）进行支付。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度成本核算报表、食材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相关票据、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作日后结算留存。若乙方每月 20 日前未提供全套资料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扣罚，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2) 合同期满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引入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连同最后一月数据一并审计，确定合同结算总额，乙方认可甲方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方式，并无条件接受审计机构最终结论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结算公式如下：

合同结算总额=餐饮服务管理费+食材结算金额-扣罚总额；

合同期满结算支付金额=合同结算总额-已支付总额。

说明：已支付总额：已支付的合同进度款之和；

扣罚总额：整个运行期间各项扣罚金额之和。合同期满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食材结算金额：按照食材费用结算方法确定。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年度核算报告、付款申请及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三) 食材费用结算办法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食材成本控制，应尽量做到盈亏平衡。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按照实

际食材消耗费用和职工实际消费金额来确定食材费用的实际结算金额。

食材费用结算金额的确定方法

(1) 食材盈亏计算公式

食材盈亏 (D) = A - C - B

说明:

职工消费总额 (A): 指在职工食堂按照甲方规定销售食品的总金额 (含餐饮服务管理费), 包括职工工作餐、加班餐、接待餐等。

食材消耗总额 (B): 全年月度食材消耗金额之和, 月度食材消耗金额是按照“月度食材消耗成本核算”要求每月统计核算出的数额。

餐饮服务管理费 (C)。

(2) 食材费用结算金额

当 $D \geq 0$, 盈余归甲方所有, 结算金额 = B。若 $D/B > 3\%$, 视情况扣罚职工消费总额 1%-5%;

当 $D < 0$, 结算金额 = $(A - C) \times 103\%$, 且结算金额不能超过 B。

3. 发票开票要求

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 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一致 (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六、技术文件 (如有)

七、分包

乙方如为中型企业, 应将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如为小微企业, 可以将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供餐部分分包内容仅限于食材采购), 并签订分包向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乙方应加强管理, 每月报表中应统计分包金额在当月总费用的比例, 确保满足本条规定。在服务期满第 12 月结算时, 如未达到本条规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 1800000 元 (保函为银行)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额的，应按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退还的方式：原方式退还；

3. 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项目考核及验收合格后退还；

4. 退还条件：合同期满，各季度考核及验收结果均合格，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其他遗留未处理的，乙方凭相关考核及验收合格报告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一次性退还。如乙方某个季度考核和验收未合格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4和其他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后再行退还。履约保证金为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其他未支付款项中足额扣除，并保留追缴的权利。

5.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餐饮服务经营所需的全部合法证照与手续。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未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完成到场，或组织的团队达不到要求。

(3)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约的。

(4) 合同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保证金补足：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缴纳保证金扣减情形的，乙方应在保证金扣减后3日内补足扣减的保证金。逾期补足的，乙方应按应补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涉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的告知，开展安全环保技术交底。

2. 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3. 对服务过程实施质量跟踪、检查和考核。

4. 组织项目验收。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有权对卫生安全、食品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

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7. 负责提供食堂运行场地、餐饮设备设施、餐具、水、电、气配套到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人员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

8.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3.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

4.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5. 乙方应具有正规的、固定的采购渠道资源。

6. 乙方需制定完善的食堂餐饮服务配套管理规章制度。

7. 乙方要做好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工作，要有明确的实施措施。

8. 乙方需配合甲方每年完成第三方审计，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审计资料。

9. 乙方应为服务项目购买合理的（1000万及以上）公众责任保险。并将相关凭证备案到甲方。

10.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其他意外险)，乙方员工发生任何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须每日对入库食材进行农药残留物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建立台账并在食堂公示。

1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至少与一家专业检测机构签订检测服务协议并交甲方备案，且承诺按甲方要求进行食品、食材的送检服务。

1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14. 全面负责餐厅环境、设备管理、物资接收建帐、餐具的清洗，并指定专人负责消毒工作，作好相关的记录；

15.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劳动防护所需的劳动工具、器材，乙方团队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配置。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乙方承担就餐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负责运营期间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满足相关要求，应确保食堂动火、用能、设备设施管理维护、油烟排放、餐厨垃圾处理、废水、油污、噪音等满足安全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开展食堂安全危害辨识，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消防、环保隐患排查，针对性的建立相关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针对性的建立相关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应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应明确动火、用能、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垃圾处理、废水油污排放等重点岗位的安全环保具体职责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杜绝安全环保相关事项的违规作业。发现影响安全、环保等重大隐患事项时，乙方必须停止相关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因项目停滞导致甲方额外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下列服务目标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任意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2.1 发生食品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失泄密事件；

2.2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

2.3 拒不执行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及整改要求；

2.4 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管理，侮辱谩骂甲方员工或食堂管理人员；

2.5 乙方原因严重误餐30分钟以上或当月累计误餐2次以上的；

2.6 甲方抽样送检检测出食材农残物超标的，每次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扣罚。

2.7 未按甲方要求采购双方通过询价确定的食材；

2.8 食品中有异物的（如头发丝、钢丝球丝、蚊虫等），单次扣罚500元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2.9 食堂卫生经食药监局和卫生专业机构检查未达标的，每次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扣罚。

2.10 菜单不按合同要求制作，菜品更新及种类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罚500元。

3. 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

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4. 使用假冒、变质、过期、无检疫证（肉食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乙方核心团队名单中成员每月在餐厅现场工作时间少于 20 天，每缺少 1 天扣 300 元。合同履行前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核心团队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得到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核心团队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从擅自更换之日起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6. 合同期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将食堂服务设施设备改变用途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意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8. 乙方在食堂内从事与本合同餐饮服务无关的生产经营及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应该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付的费用、甲方向任何第三方及服务人员支付的赔偿金或者罚款、甲方为了维护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经清点后，双方签字确定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维护，合同期满，乙方应清点交还甲方并双方签字，正常报损除外，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10. 除本合同约定以外，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单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期内，甲方因管理要求发生变化，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合同剩余周期支付违约金（标准：15 万/月），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所在地并移交相关设施设备和档案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遗失或物品丢失，甲方可扣除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期满前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设施设备、档案资料的清点与移交工作，并在期满后应立即退出。

-
13. 若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员工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
 14.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款等任意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15. 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低于 70 分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组织并完成专项整改，然后开展专项满意度调查（专项满意度调查不作为季度考核依据），满意度低于 8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在甲方未通知停业前，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次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参加人数低于 200 人时为无效调查，应重新开展调查工作。
 16. 任意一个月职工满意度测评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连续两次职工满意度测评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乙方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
 18. 甲方逾期付款的，对逾期支付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要求（保密要求详见附件二，安全要求详见附件三，廉洁要求详见附件四）。
2. 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3. 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费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4. 如有违反上诉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保密、安全、质量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

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6.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款 3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项目（乙方所承担得任务的密级）密级为：公开，合同文本密级为：公开，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院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

8. 若乙方违反廉洁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的违约金。特别的，①乙方行为构成《刑法》上的犯罪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行政违法的，乙方即构成违约；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被纪委监委认定为违纪的，乙方即构成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另一方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三、附则

1. 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服务任务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本合同中进行明确。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附件一：

职工食堂委托供餐服务考核细则

1. 目的：为了监督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健康产品，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考核细则。

2. 适用范围：本细则是甲方对乙方委托供餐服务监督检查依据，也是乙方作为食堂日常运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3. 考核方法

3.1 每个季度（合同期内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对乙方进行1次考核，考核得分

由考核期内顾客投诉扣分、日常运行管理加分，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和季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得分组成。

3.1.1 顾客投诉扣分、日常运行管理加分：按“考核评分内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加分，在一个考核期内进行累计。该部分在季度考核中权重为0.2。按以下方式进行：

d) 甲方代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乙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后对应考核评分内容扣分；

e) 职工就餐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投诉经查核实后对应考核评分内容扣分；

f) 加分项目应由甲方所属相关受餐人提出，经确认后按对应考核评分内容加分。

3.1.2 季度综合检查考核：按“考核评分内容”进行考核，按4大类分别考核，

每类别单独积分，每类别最低得分为零分。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分值在季度绩效考核中权重为0.3。季度综合检查考核按以下方式组成：

e) 每个季度的末月下旬，甲方代表组成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小组；

f) 乙方应就季度食堂运行管理情况、食堂运行基本数据、食品安全管控

和食品质量持续改进情况、日常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等情况向考核小组汇报并解答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g) 考核小组现场检查；

h) 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所得的平均分作为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得分。

3.1.3 满意度测评

a) 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季度综合考核中权重为 0.5。

e) 测评对象为全所职工，每季度参与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300 人。

f) 满意度为参与调查人员选择非常满意、满意和基本满意人数占总参与人数的百分比。

g) 满意度测评内容包括食品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测评内容具体要素及权重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协商确定。

3.2 季度考核分值 S 由日常监督考核分值 M、季度综合检查考核分值 N 和季度满意度测评结果 T 确定，计算公式为：

$$S=M \times 0.2+N \times 0.3+T \times 100 \times 0.5$$

其中，满意度 T 大于 90%，按满分 50 分计入，满意度低于 75%，按 0 分计入。

4. 考核结果的使用

每季度根据附件一《职工食堂供餐服务考核细则》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每季度考核扣罚金额，扣罚金额根据情况从任意支付费用中扣除。

不合格：考核分值 < 60 分，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 5% 扣罚，有权解除中止合同；

差：60 ≤ 考核分值 < 70 分，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 3% 扣罚，并按违约条款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解除合同；

中：70 ≤ 考核分值 < 80，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 2% 扣罚，连续低于 80 分

的，有权解除合同；

良：80≤考核分值<90，按餐饮服务管理费的1%扣罚；

优：考核分值≥90，不扣罚。

4. 考核评分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扣罚要求	考核得分
基本制度 15分	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及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食品机械设施安全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火灾应急处置方案、食堂隐患排查制度、员工保密教育与管理、顾客投诉处理程序等；	每缺1项扣1分,要求整改未按时整改扣2分/项		
	未按制度执行	每发现1次扣1分		
	为提高食堂质量,通过建立制度并落实到位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甲方确认;	每项加1分		
	食材无合格证,入库时保质期少于1/2,肉类采购未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无农残检测记录,食材未按采购目录约定规格执行。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200元	
	职工食堂所需的低值易耗用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每发现1次扣1分		
	食材未履行拣、洗、切、浸泡程序,食品加工时未分开,荤素未分开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200元	
	送餐过程无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食品中出现异物;	每查实1次,扣1分	每查实1次扣500元	
	操作人员、服务人员着装、操作不满足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的;	每发现1起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100元	
	餐具未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记录的;	每发现1次扣1分	每发现1次扣罚100元	

食品安全管理 15 分	未按要求对食品进行留样管理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每发现 1 次扣罚 500 元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加工、存储场所的食品卫生进行每月不定期抽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的；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乙方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明上岗的；	每 1 人次扣 2 分	每发现 1 次扣罚 200 元	
	甲方抽样送检检测出食材农残超标的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冻库未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无食材出入库记录,无检查记录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若发现食材不符合要求(详见合同中食材出入库管理第四项)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每发现一项扣减 1000 元	
环境卫生 10 分	食品加工、存储、售卖场所发现蚊蝇现象的,库房入口无挡鼠板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餐厨废弃物处理不及时,食堂所用操作间下水道未定期及时清理及记录	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未定期对冻库、冰箱进行清洁整理,有污垢、异味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乙方违反环保相关规定(油烟机清洗、泔水清运、隔油池清理、灭四害等)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送餐质量 30 分	甲方复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食材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每 1 项扣 2 分	发现一项扣减 100 元,两项以上翻倍扣罚(1 项 100 元、2 项 200 元、3 项 400 元、4 项 800 元,依次类推,超过 10 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发现食材入库价格高于报价单（双方签字版）	每 1 项扣 1 分	对高出部分金额按 5 倍扣罚	
	不按食品定价程序和要求进行食品售卖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未按时供餐的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或建议，乙方无正当理由 3 个供餐日无响应或落实不到位的；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对于供餐数量不足，预案不能落实的；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乙方未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报备一周食谱的，菜单不按合同要求制作，菜品更新及种类不满足要求的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每发现 1 次扣罚 500 元	
	乙方主动采取措施提高供餐速度经甲方确认；	每项加 2 分		
	鼓励乙方加强食谱更新，在开餐后第 5 周开始，增加新菜（从未售卖的）投入餐线售卖；	每 1 个新菜加 1 分		
	食材盈亏偏差纳入最后一季度考核	盈亏偏差在±3%以外的扣 5 分 盈亏偏差在±3%以内的加 5 分	超过 3%的，视情况扣罚职工消费总额的 1%-5%	
综合管理 20 分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年度成本核算报表、食材清单	未按时提供的，每延期 1 天扣 1 分		
	每月 20 日前未提交上年度成本核算报表、食材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相关票据、付款申请及发票		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扣罚	
	乙方提供的食材消耗统计表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的	每整改 1 次扣 5 分		

	服务过程中，接到职工有效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	每次扣罚 200 元	
	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触犯红线扣 5 分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各类表格的；	每 1 项扣 1 分	每发现 1 次扣罚 100 元	
	乙方在甲方现场违规作业或用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乙方未按合同相关要求执行或未留证据的	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员工管理 10 分	乙方无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的；	扣 3 分		
	乙方核心人员不满足出勤等要求的(详见违约条款第 5 条)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每缺少 1 天扣 300 元；从擅自更换之日起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送餐现场未指定负责人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据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随意更换送餐车辆、未经甲方认可；或餐车故障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修复或更换车辆的；	每变动 1 次扣 3 分		
	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低于投标方案的；	每天少 1 人扣 2 分		
	主要管理人员及厨师资质、从业经验低于双方约定的；	扣 2 分；经提出未进行整改的，再扣 2 分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乙方因工作关系需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需经甲方同意并在门卫办理进入手续，由甲方人员带入；不准以其他方式进入甲方厂区。

第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电脑、电子手环、充电宝等电子设备进入甲方厂区。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厂区后，应在指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到处游走，不得擅自进入其它区域。

第四条 甲方生产区发生的交通事故，乙方勘察现场时，不能通过拍照、摄像获取事故处理中所需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如因工作关系可能接触到甲方涉密信息时，如车辆的用途、行驶线路等可能涉及的秘密信息，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保密要求，自愿接受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进的不进。

第六条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院所保密管理规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处理，该人员不得再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确保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安全作业。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对《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确认，依据《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厂手续。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放《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扣除《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甲方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处罚。

第五条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生产规定。

第六条 乙方在作业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的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第八条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区内安全管理规定，杜绝“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

第九条 乙方须制定与服务内容相关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

第十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100%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服务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名 称：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运行保障服务

需 求 方(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供 应 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法定代表 人	黄明
	单位地址	四川绵阳绵山路 64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 路 64 号新动力部旁六所 604 车间 电话：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一、服务任务目标与主要内容

1. 目标：

2. 主要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三、主要管理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服务要求进行相关服务，需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安全规定。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团队筹建及相关资料报备，并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工作。

3. 项目服务方案和制度：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本项目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维护服务方案、设备设施服务方案、质量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等。

四、合同验收方式

每季度按服务验收表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季度运行保障服务验收表》）对本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采购合同金额、数量以及金额

（1）本合同金额：运行保障服务费（含税）：共计¥_____万元（大写：_____）。

运行保障服务费包含食堂低值易耗品（含纸巾、洗涤剂、消毒剂、毛巾、食品包装袋、洗碗机耗材等）、餐车运行费、灭四害、餐厨垃圾清运费、油烟机清洗、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每季度按运行保障验收标准验收后支付一次（详见附件一），分4期付完。

（2）支付条件：乙方在通过甲方考核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台帐明细。经甲方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前提为乙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发票开票要求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六、技术文件（如有）

七、分包

乙方如为中型企业，应将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如为小微企业，可以将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并签订分包向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乙方应加强管理，每月报表中应统计分包金额在当月总费用的比例，确保满足本条规定。在服务期满第 12 月结算时，如未达到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为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

九、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 (2) 对项目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 (3) 组织项目验收。
- (4) 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拨付经费。
- (5) 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六)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 (2) 为保障本服务任务更顺利的开展，本服务任务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 (3)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 (4)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 (5) 按照合同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 (6)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对逾期支付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洁条款

廉洁要求详见附件五十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另一方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三、附则

1. 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服务任务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本合同中进行明确。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附件一：

季度运行保障服务验收表

序号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结果 (合格或不 合格)	验收不合格 项扣罚标准	每季度不合格次数
1	每月进行资产及厨杂盘点并 提交盘点数据给甲方		一次扣罚 100 元	
2	低值易耗品质量按合同要求 采购		一 次 扣 罚 2000 元	
3	每月建立低值易耗品台账并 交甲方备案		一次扣罚 100 元	
4	及时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扣罚 500 元	
5	保持两台餐车运行		每少一天扣 罚 500 元	
6	食堂抽油烟机定期清洁保养 (一年六次)		少一次扣罚 3000 元	
7	至少每两周 1 次灭四害治理, 按要求进行且保留证据的		少一次扣罚 1000 元	
8	每周按国家或食堂所在地政 府的要求进行食堂化油池清 掏并建立台账		少一次扣罚 1000 元	
9	按环保要求每天清运餐厨垃 圾并建立台账, 须交由具备相 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 运, 并签订相关协议 (协议交 甲方备案)		少一次扣罚 500 元	
每季度扣罚总金额:				

附件二：

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品种	数量 (台)		序号	品种	数量 (台)
1	保温车	1		31	电加热通道式洗碗机	2
2	圣托双速双动和面机	1		32	电脑	2
3	双层消毒柜	1		33	电热双门 24 盘蒸饭柜	2
4	白案工作台	1		34	电热水器	2
5	保温车	2		35	电视机	10
6	保鲜柜	3		36	电子菜牌	2
7	备餐柜 2	1		37	电子秤	3
8	不锈钢三层车	4		38	电子挂钟	1
9	餐盘收纳车	2		39	电子落地称	1
10	茶几	1		40	豆浆机	2
11	打蛋机	1		41	多更能调理柜	1
12	大单星盆水池	5		42	多士炉面包机	2
13	大单星盆台连滤渣台	1		43	二层餐车	3
14	大浸池	1		44	方形工作台	1
15	单缸电炸炉	1		45	风幕机	7
16	单门醒发箱	1		46	更衣柜	5
17	单通打荷台	8		47	挂锅架	1
18	单通工作柜	6		48	挂墙洗手盆	3
19	单向收银工作柜	1		49	挂墙洗手星盆	3
20	单星盆工作台	1		50	滚筒式烤肠机	1
21	单星盆柜连推入式垃圾箱	4		51	和面机	1
22	单星盆水池	2		52	活动大单星盆台	1

23	单星盆台	1		53	绞切多用机	1
24	单星盆宰杀台	1		54	绞切机	1
25	德玛仕开水器	1		55	搅拌机	1
26	电扒炉	1		56	洁碟台	2
27	电扒炉(全平板) 连柜座	1		57	洁碟台连杯框架	1
28	电饼铛	2		58	结算系统收银电脑	5
29	电磁双头吊汤炉	1		59	结算系统销号机	2
30	电动圆桌 2	2		60	酒杯消毒柜	1
61	开口柜	1		98	双门醒发箱	1
62	开水器	1		99	双门醒发箱(德玛仕)	1
63	砍骨台	1		100	双通荷台	1
64	烤盘架	2		101	双头低背粉面炉(电热)	1
65	空调	6		102	双头电磁炉大灶	1
66	孔板式保温柜	2		103	双头电热煮面炉	1
67	筷子消毒车	2		104	双头节能燃气矮汤炉	1
68	立式饮水平台	1		105	双头节能燃气大锅灶	2
69	六格更衣柜	3		106	双头双尾节能燃气小炒 炉	1
70	炉间拼柜	1		107	双向收银工作柜	1
71	米面架	2		108	双星工作台	2
72	米面台	3		109	双星盆台	1
73	面粉车	2		110	双星污碟台	1
74	灭蝇灯	2		111	四层货架	7
75	木质案板	1		112	四层平板层架	21
76	平板车	3		113	四格保温柜	4
77	平板推车	4		114	四门高身雪柜(双温)	6
78	热水器底座	1		115	四门碗柜	2
79	肉丝肉片机	1		116	四头电热煮食炉	2

80	三层烤箱（电热）	1		117	台式绞肉机	1
81	三层托盘车	3		118	汤饭保温柜	3
82	三星盆台	1		119	汤炉台	1
83	十二盆饼车	3		121	托盘车	2
84	收餐柜下连推车	2		122	微波炉	2
85	收银台	1		123	污碟台	2
86	手持结算	2		124	无靠背拼台	2
87	双层储物柜	1		125	五格售饭柜连防尘罩	2
88	双层工作台	5		126	消毒柜	1
89	双层工作台带背	1		127	新收银系统电脑	7
90	双层挂墙板	1		128	压面机	1
91	双层平板工作台	9		129	一格保温柜	1
92	双门冰柜(留样柜)	1		131	油水分离器 600	1
93	双门冰柜(留样柜)	1		132	油水分离器 800	2
94	双门节能燃气蒸饭柜	2		134	直饮机	1
95	双门平台雪柜	6		135	制冰机	1
96	双门推车式消毒柜	3		136	中央净水器	1
97	双门消毒柜	2				

注：以上设备仅为部分设备，具体以甲乙双方现场清点为准。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乙方因工作关系需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需经甲方同意并在门卫办理进入手续，由甲方人员带入；不准以其他方式进入甲方厂区。

第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电脑、电子手环、充电宝等电子设备进入甲方厂区。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厂区后，应在指定的范围内活动，不得到处游走，不得擅自进入其它区域。

第四条 甲方生产区发生的交通事故，乙方勘察现场时，不能通过拍照、摄像获取事故处理中所需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如因工作关系可能接触到甲方涉密信息时，如车辆的用途、行驶线路等可能涉及的秘密信息，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保密要求，自愿接受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进的不进。

第六条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院所保密管理规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处理，该人员不得再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确保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安全作业。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对《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确认，依据《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为乙方办理入厂手续。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放《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扣除《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甲方依据有关规定给与处罚。

第五条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生产规定。

第六条 乙方在作业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的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第八条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区内安全管理规定，杜绝“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

第九条 乙方须制定与服务内容相关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

第十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100%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